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骏马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邵毅权	现场勘查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邵毅权、李福春、劳业来、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邵毅权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骏马加油站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市广花公路石马路段，该加油站产权属于陈亚德（身份证：440821196711085026），陈亚德将该地块租赁给广州市惠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加油站、商业及厂房等综合用途，签订了《加油站租赁合同》，广州市惠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地块上的加油站租赁给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该加油站由其分公司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骏马加油站负责运营。该加油站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1 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1513242F，负责人：夏谭珍，类型：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有较为完善的成品油经营管理制度以及可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 44A40544 号），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还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穗 WH 应急证字[2024]0121（4）），有效期限：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2022 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为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备注：二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4 个，柴油罐 30m³×2 个，4 台加油机。）（SF 双层罐）。 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有站房、罩棚、埋地油罐区、辅房、配电房等，该加油站主要在用埋地卧式储罐 6 个，分别为 30m³ 的 92#汽油罐 2 个，30m³ 的 95#汽油罐 2 个，3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该加油站总容积 V=（30×4+30）m³=150m³。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中 3.0.9 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总容积：90m³<V≤150m³，单罐容积：≤50m³”故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骏马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广州骏马加油站现场照片

